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**

**实 施 意 见**

 源政办发〔2021〕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推进农业生产防灾减灾，提高抗风险能力，实现全县主要农产品政策性保险基本全覆盖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的原则和“扩面、增品”的要求，进一步丰富农业保险险种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政策，建立农业政策性保险制度，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，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，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目标任务**

到2021年底，基本实现苹果、桃、樱桃、葡萄和大棚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，基本建成功能完善、运行规范、基础完备，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、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。逐步推广价格指数和期货价格保险等商业险种，丰富农业保险内容，为种植户提供优质农业保险险种。逐步建设“多层次、广覆盖、可持续”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，实现补贴有效率、产业有保障、农民得实惠、机构可持续的农业保险多赢局面。

**三、工作重点**

（一）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。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（街道）主要农产品种植面积，合理分配政策性保险推广任务。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县级分配的任务落实到村，并配合承保公司开展保险推广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承保公司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协调配合、合力推进，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，实现苹果、桃、樱桃、葡萄等主要农作物和大棚险种全覆盖。

（二）丰富农业保险险种。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、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。加快引进优质农业保险商业险种，推进农业保险产品转型升级，从传统单一农业成本保险险种，向产量保险、收入保险、价格保险和指数保险转变，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。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，稳步推广苹果价格指数和期货价格保险险种。创新开展农产品质量险等，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，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，构建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商业保险相互补充的健全农业保险体系。

（三）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。建立财政、农业农村、金融、气象等部门和承保公司的联席会议制度，构建农业保险综合服务体系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强化涉农数据、气象信息等服务。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，进一步整合各公司驻镇（街道）、村服务机构，设立统一农业保险综合服务机构，切实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大力推广防灾减灾技术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单位职责，制定防灾减灾预案，建立防灾减灾应急体系，积极推进防灾减灾工作。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技术推广，重点推广防雹网、防雨罩等，有效减轻各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政府调整充实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建立工作情况报告制度，加强农业保险工作的日常管理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，全力抓好农业保险的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，动员各方面力量，有针对性地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的宣传，引导广大农户自愿投保，提高各险种投保率；加强保险条款宣传，确保投保农户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为保险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财政保障。财政部门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预算，及时拔付财政补贴资金。积极筹集资金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以奖代补支持，促进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。

（四）加大监督考核。将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工作纳入县对镇（街道）工作考核，加强农业保险监督，实施工作调度、通报制度，及时公开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进度，督促工作推进。加大监管力度，严厉查处打击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完善保险纠纷诉讼、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，提高农业保险获得感。

附件：1.沂源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说明

  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3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**沂源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组  长：张志东  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马中举  县财政局局长

郑继光  县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县扶贫开发办主任

李新国  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、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主任

成  员：刘志锋  县财政局副局长

翟淑法  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张  斌  南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董加礼  历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唐文忠  南鲁镇副镇长

陈  峰  鲁村镇人大副主席

王现利  大张庄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
秦  伟  燕崖镇人大主席

王洪才  中庄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

刘佩田  西里镇人大主席

田立伟  东里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王慧颖  张家坡镇人大主席

刘  伟  石桥镇副镇长

张云顺  悦庄镇人大副主席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负责全县农业保险工作协调、调度、督促、检查等日常工作，郑继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附件2

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说明

一、各品种保费、保额及保费承担比例

（一）苹果保费：每亩200元（中央承担25%、省承担20%、县承担15%、农户承担40%），每亩保额4000元。

（二）桃保费：每亩150元（省承担20%、市承担10%、县承担20%、农户承担50%），每亩保额3000元。

（三）大樱桃、葡萄保费：每亩200元（省承担30%、市承担5%、县承担15%、农户承担50%），每亩保额4000元。

（四）日光温室保费：每亩保险费分230元、380元、460元、570元4档（中央承担25%、省承担25%、县承担10%、农户承担40%），每亩保额对应分别18000元、33000元、46000元、60000元。

（五）钢架大拱棚保费：每亩保险费分230元、330元、420元、550元4档（中央承担25%、省承担25%、县承担10%、农户承担40%），每亩保额对应分别9600元、15000元、22000元、30000元。

二、承保和理赔程序

（一）承保程序

1.发放承保表。在各镇（街道）配合下，承保公司发放有关表格到户，并组织投保农户填写。

2.公示参保农户名单。承保公司以村为单位，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参保农户姓名、参保作物、参保面积、保费缴纳数额、保险金额五项内容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

3.签订保险合同。在群众自主自愿的前提下，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，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。

4.签发保险单。收取农户承担的保费，签发保险单。

（二）理赔程序

1.发生灾情后，在各镇（街道）协助下及时报案。

2.承保公司进行现场查勘定损。

3.发生理赔后，承保公司在“政务公示栏”公示受灾农户姓名、受灾品种、灾害程度、受灾面积，赔款金额、一卡通账号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

        4.理赔款直接发放到各户一卡通账号。